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2日-2016年7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2日15:00至2016年7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6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 2016 年 7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 号竞园艺术产业区 39B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重组法律法规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 本次交易的方案

(2) 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

(3) 交易对价及定价方式

(4)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5)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相关安排

(6) 相关债权债务安排

(7) 违约责任

(8) 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9) 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5、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购买资产暨增资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6年7月7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30-17:30。
-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号竞园艺术产业区39B
-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6年7月7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号竞园艺术产业区39B，邮编：10012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8039145

联系传真：010-5803908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号竞园艺术产业区39B

邮政编码：100124

联系人：杨真、常威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附件一：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_____出席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重组法律法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的方案			
2.2	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			
2.3	交易对价及定价方式			
2.4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2.5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相关安排			
2.6	相关债权债务安排			
2.7	违约责任			
2.8	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2.9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暨增资			

	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购买资产暨增资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71；

2、投票简称：嘉信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嘉信投票”“昨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重组法律法规的议案》	1.00 元
议案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2.00 元
2.1	本次交易的方案	2.01 元

2.2	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	2.02 元
2.3	交易对价及定价方式	2.03 元
2.4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2.04 元
2.5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相关安排	2.05 元
2.6	相关债权债务安排	2.06 元
2.7	违约责任	2.07 元
2.8	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2.08 元
2.9	决议的有效期	2.09 元
议案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元
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4.00 元
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购买资产暨增资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00 元
议案 6	《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元
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7.00 元
议案 8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元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的时间为2016年7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